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Fundamentals of Urban Design

城市设计基础

● 毛开宇 编著 ●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Fundamentals of Urban Design

城市设计基础

● 编著 毛开宇 ●
主审 王丽颖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全书对城市设计的基本概念、发展历史、主要理论、设计原则、设计要素、设计方法与成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而简洁的介绍与阐述，力求从新视角出发，让学生对城市设计有全面的了解，提高学生的城市设计基础理论水平和基本设计能力；同时为以后继续深造与研究做知识储备。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城市规划、建筑学、景观学、环境艺术专业教材，也可供城市设计和城市规划设计人员、城市管理工作者及相关领域的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设计基础/毛开宇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8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83 - 7708 - 7

I . 城… II . 毛… III .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95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8 年 8 月第一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9.75 印张 235 千字

定价 38.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当今世界，各国城市化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城市设计已成为当今国内外城市规划建设中引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城市设计学科的发展亦为必然。由于城市系统的复杂性，城市设计也是一个正在发展完善、逐渐成熟的学科领域。在我国，1996年同济大学率先开设《城市设计》课程，正如吴良镛先生所说，“城市设计应当列为建筑师培养的基本训练”。今天，全国各地的建筑院校陆续在城市规划、建筑学、景观学、环境艺术等专业开设了该门课程。

本书共分7章，第1章从城市的概念出发，阐明了城市的本质与特征、城市设计的内涵以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第2章概括地介绍城市设计学科发展历史；第3章着重论述关于城市设计的主要理论；第4章研究了城市设计的主要要素与设计原则；第5章重点讨论城市设计中典型空间与景观设计问题；第6章论述了城市设计的过程与设计成果的类型、要求及评价；第7章介绍了几种类型的城市设计案例的内容、理念与设计方法。

本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理论与实例结合。作为普通高等应用型院校城市设计的基础教材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

感谢哈尔滨工业大学赵明耀教授、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吕静教授、东北大学孙贺博士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长春工程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王丽颖院长（教授）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为本书审稿。硕士研究生刘星彤参加了本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写和资料整理，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本书借鉴并引用了众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设计范例，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道路漫长，跬步千里，学习无止境！愿与读者共勉。

编者

2008年6月6日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城市设计基础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城市设计概论

1.1 城市的本质与特征	1
1.2 城市设计概述	7
1.3 城市设计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5

第2章 城市设计发展简史

2.1 古代的城市设计	18
2.2 文艺复兴和巴洛克时期的城市设计	30
2.3 现代城市设计	31

第3章 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

3.1 霍华德与“田园城市”	37
3.2 柯布西耶与“阳光城市”	39
3.3 罗杰·特兰西克的三种理论	41
3.4 “十次小组”与场所结构分析	46
3.5 芦原义信与《外部空间设计》	48
3.6 凯文·林奇的城市形象理论	48

第4章 城市设计的要素与原则

4.1 城市设计的要素	56
4.2 城市设计的原则	72

第5章 城市典型空间和景观设计

5.1 城市空间轴线	80
5.2 城市街道空间	83
5.3 城市广场空间	87
5.4 城市滨水区域	92

第6章 城市设计的方法与成果

6.1 城市设计的层次	97
6.2 城市设计的过程	98
6.3 城市设计的成果	106

第7章 城市设计案例简介

7.1 北京海淀区紫金长安家园建筑综合体设计	118
7.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121
7.3 温岭市中心区城市设计	125
7.4 天津英式风貌区城市设计	129
7.5 上海南京西路城市设计	136
附录 重庆市城市设计编制技术导则（摘录）	143
主要参考文献	150

第1章 城市设计概论

1.1 城市的本质与特征

1.1.1 城市的本质

关于城市的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对于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城市，不同的学者，可以给出不同的定义。

城市是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的产物，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是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复杂的聚居形式，综合反映着社会的发展过程和发展水平。

从城市发展的角度来理解，城市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集中体现。最初的“城市”就是兼有防卫和交易两种职能的。早期的“城”和“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表现为两个不同的环境形态。“城”是防御性的概念，是为社会的政治、军事等目的而兴建的，边界鲜明，其形态是封闭的、内向的；而“市”是贸易，交易的概念，是生产活动、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边界模糊，其形态是开放的、外向的。这两种初始的空间形态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变得丰富和扩大，并相互渗透，边界模糊杂陈在一种新的环境形态之中，最终形成了内容多样、结构复杂的聚居形式——城市。

就城市的形成过程而言，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规划的城市，即“自上而下”形成的城市；另一类是自由生长的城市，即“自下而上”形成的城市。

(一) 自上而下

“自上而下”的城市是指主要按人的主观作用、思想观念、宗教信仰或某一统治阶层的理想模式建设的城市。它通常以一种法定的设计准则，在严格的控制和要求之下进行建设实施。

“自上而下”的城市也被称为“人造城市”，它是一种控制机制下的建设方式，一般在集权统治的社会制度下“自上而下”形成的城市较多。

在城市形态方面，“自上而下”的城市表现为规则的用地、严谨的构图、鲜明的等级和全面的计划，几何形式很强。

在我国古代的一些城市中，特别是统治者所在的都城，一般是严格地按照“自上而下”的建设方式形成的。统治阶级认为都城是“四方之极”、“首善之区”，所以特别重视都城建设，并立定典章指导建设。

如《周礼·考工记》中记载的“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前朝后市，市朝一夫”的都城建设思想（图1-1），对各诸侯的都城在规模、面积、城高、门宽、宫室及道路等级上都做了严格的规定。这一“自上而下”的都城建设思想反映了统治阶级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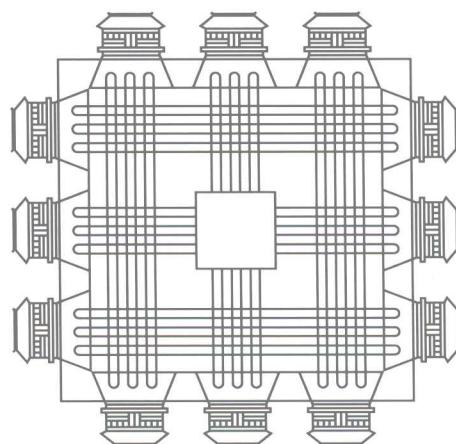


图1-1 《周礼·考工记》“匠人营国制度”王城图

需要，并为后来历代封建王朝所袭用，甚至我国古代的一些地方首府在建设时也采用这一模式。

北京城的规划设计充分表达和体现了我国古代城市设计的基本精神，将城市围以城墙，使城市有明确的边界、显著的序列中轴和伦理秩序。建筑高度与色彩的控制均蕴涵着中国传统文文化、伦理的空间秩序观。虽经历了多年历史演变，但基本模式一直被保存和延续下来（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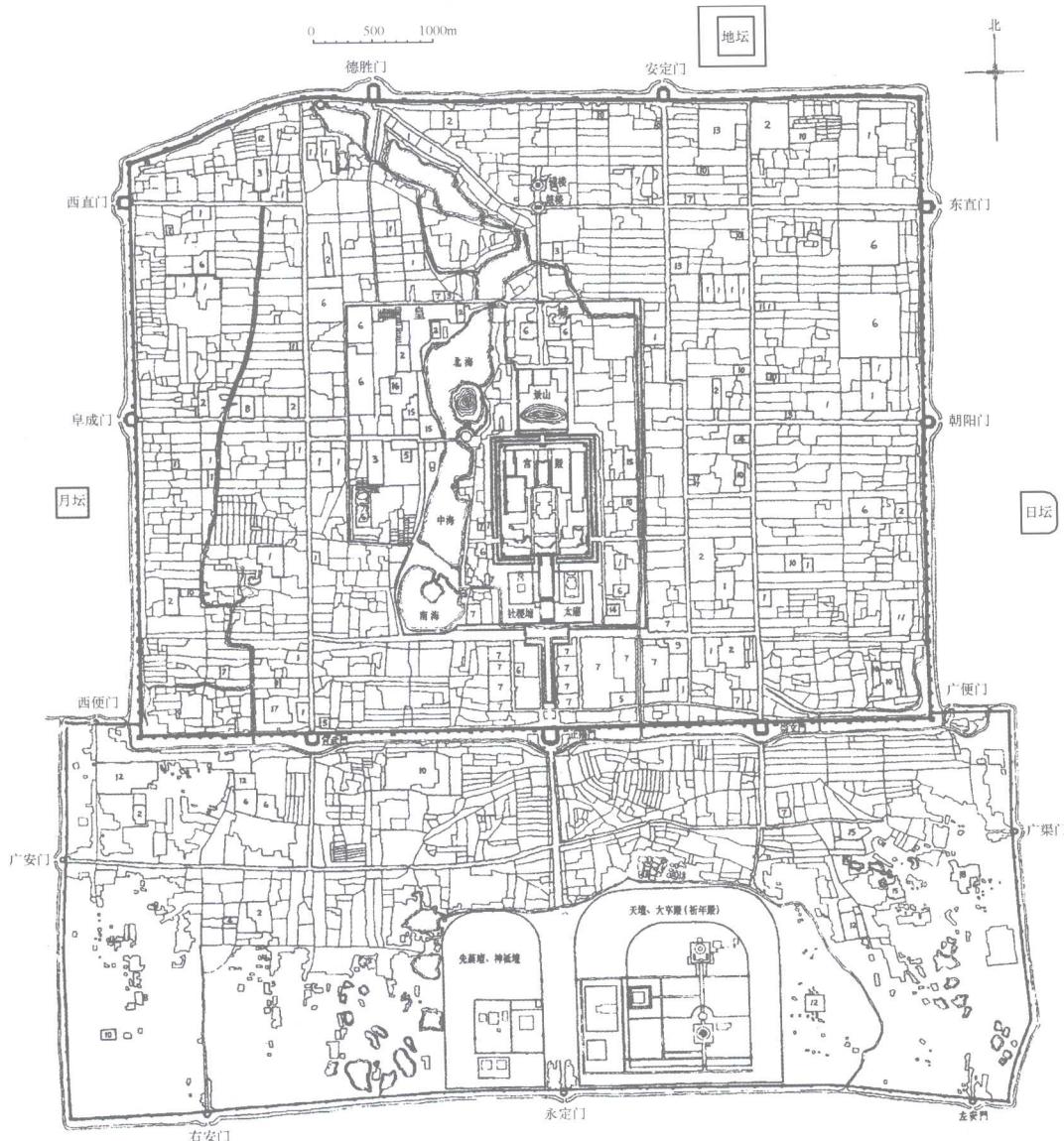


图 1-2 清代（乾隆时期）北京城平面图

- 1—亲王府；2—佛寺；3—道观；4—清真寺；5—天主教堂；6—仓库；7—衙署；8—历代帝王庙；
- 9—满洲堂子；10—官手工业局及作坊；11—贡院；12—八旗营房；13—文庙、学校；
- 14—皇史宬（档案库）；15—马圈；16—牛圈；17—驯象所；18—义地、养育堂

在欧洲古代的城市中，特别是古希腊、古罗马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城市中，“自上而下”的城市建设模式也不胜枚举。

(二) 自下而上

“自下而上”的城市是预先没有一个单一的目标和总体构想，主要按自然或客观规律的作用，按发展的实际需要，多年叠合积累形成的城市，也被称为“自然城市”。

“自然城市”的特点是在整体上没有或很少有人为影响，以发展需要、功能合理、适用经济、适合地域条件为准则，所以一般称之为“渐进的设计”。这类城市一般以聚落为基础，从不自觉设计的自然村落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城市。

但所谓“自下而上”也不是完全的自由发展，也受一定的人为、社会、经济和历史等因素的影响，个体建筑之间遵循某种约定俗成的法则。只不过较“自上而下”来得更灵活，更具有适应性，实际上也经过了一系列的设计。在城市形态方面，“自下而上”的城市表现为灵活的用地、自由的构图、有机联系和随机应变（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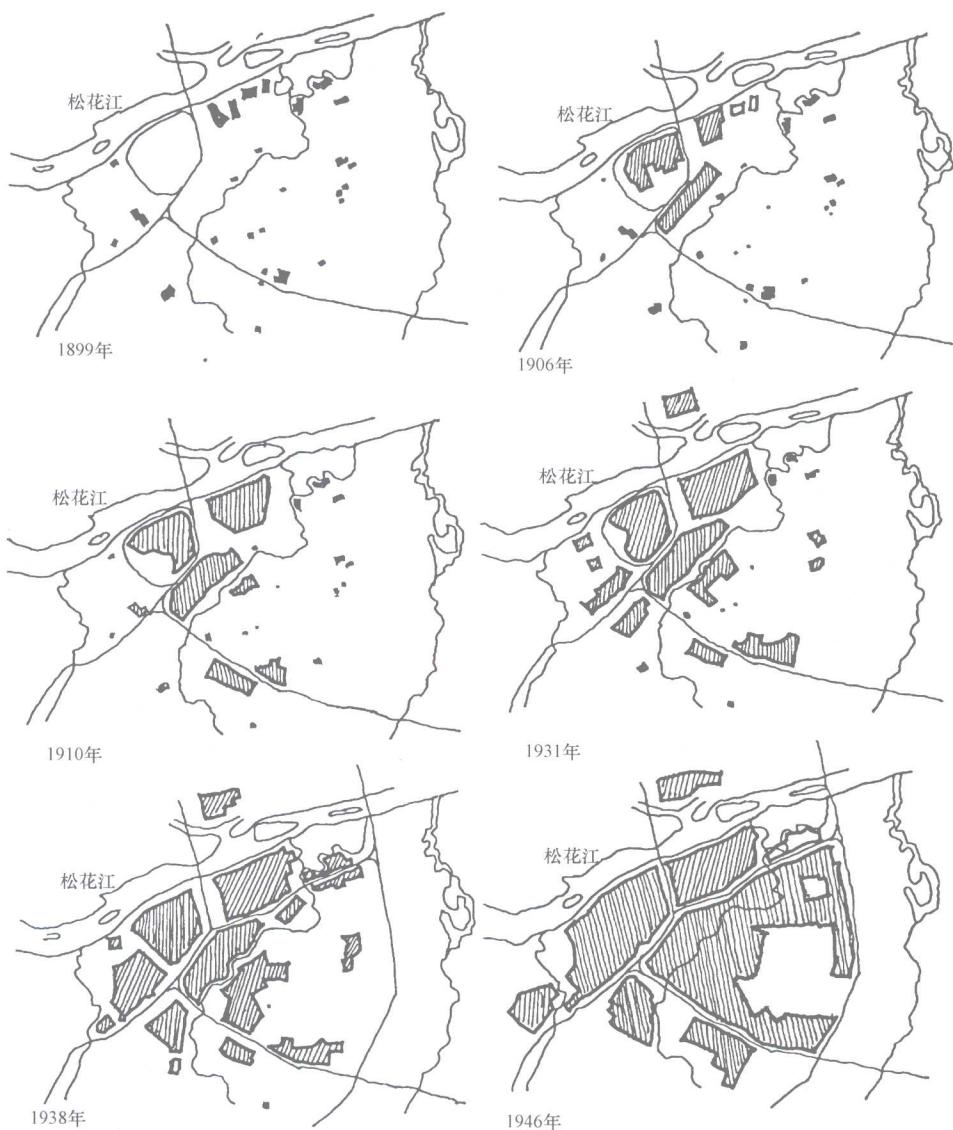


图 1-3 哈尔滨市城市历史发展

虽然城市大体上有这两大分类，但大多数城市是两者兼有之，不是能够完全分开的。特别是我国一些近现代新兴城市，由聚落式的村屯“自下而上”逐渐发展，经过了一定历史阶段的发展和演变，形成了自身的体系和秩序。以后，这类城市的发展、规划与设计是以其固有的体系和秩序为前提，再发挥人为的作用，使之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城市。这类城市一般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者兼容并蓄，是符合特定条件下城市发展需要的。

吴良镛先生用中国大百科全书选定的“城市”定义来说明城市：“是依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把一定的地域组织起来的居住点，是该地域或更大腹地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中心”。但吴先生更认为，先哲亚里士多德的城市论言简意赅，阐述了城市的基本内涵，堪称经典：Man come together in cities for security; They stay together for the good life; Man is the real core of city.（人民为了安全，来到城市；为了美好的生活，聚居于城市；人，才是城市真正的核心。）

而段汉明先生提出城市的基本定义如下：

(1) 城市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人口、权力、文化、财富及能量、物质、信息等在地球表面聚集的节点，是人类文明的象征。

(2) 城市是依附于土地等自然环境的、由人类所创造的“类人体”，人就是这个类人体的灵魂。城市具有自身的生命节律和生成、发展、兴盛、衰亡的过程，并有着各自不同的遗传密码。

(3) 城市是由能量、物质、信息和人共同组成的“核反应堆”，它不但吸收周围的能量、物质、信息，更重要的是通过城市这个“核反应堆”产生新的能量、物质、信息，并向周围辐射。人通过城市改变自身的物质结构和精神结构，以塑造新的生命形式。

综上所述，城市的本质是：人类将物质、能量、信息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并赋予某种精神的聚集节点，是人类社会的延伸，是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的某些阶段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载体。它代表了人类在物质与精神方面的力量与向往，以及社会生活、历史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积累和变迁，同时也是人类和人类社会自身最生动的写照。

1.1.2 城市的特征

(一) 基本特征

(1) 城市是人创造的，人是城市的灵魂，是城市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活生生的、有机的组成部分。

(2) 城市是社会的延伸，是科学技术与人类历史文化、人与自然相结合的产物。

(3) 城市是“类人体”，有其自身的生成——发展——衰亡规律，但这个规律又不同程度地受人类社会发展的制约。

(4) 城市既是物质、科学技术的堆砌物，又是精神、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

(5) 城市中的物质与精神、科学技术与人文文化、城市本体与自然环境、创造者(人类)与被创造者(城市)等诸多方面，具有多种互补性，是一个互相关联与融合的整体。

(二) 城市与城市历史

历史并不是已经死去了的在者之场，而是依然向我们开放的活的领域。历史并没有“逝

去”，而是在时刻影响着我们和我们周围的世界。城市的历史也是如此，它仍然在影响着我们现存的城市，影响着我们每一个人。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

- (1) 城市的历史文化以一种更为普遍或更为特殊的形式向现在和将来遗传。
- (2) 现存的城市格局、结构、形态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古代（过去）城市的影子。
- (3) 城市中的遗迹、遗址等历史“痕迹”，既具有实证的价值，又具有信息保存、传递的价值，同时又是城市不断延伸的时空标志。
- (4) 城市的历史（包括遗迹、遗址、现存的建筑等）是整个城市生命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城市的历史文化遗传，则是整个城市生命的无机组成部分。有机中包含着原样的（历史上原状的）无机，具有比现存的无机遗存更加珍贵的保存价值。

许多人认为，城市中的遗址、遗迹、古建筑等不会再发生变化，但事实却是世界上没有不变的事物。城市中的历史遗存，一方面如同英国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家麦克塔加（J. M. E. McTaggart）指出的：“过去总是在变化，它变得越来越古老”；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价值观的不断变化，城市中历史遗存的价值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三）城市文化

“文化”一词来自于拉丁文的“Cultura”，原意为耕种。它的产生与人类历史一样长，但文化概念的明确提出，还只是近现代的事，且最初主要是文化人类学家的功劳。

英国学者爱德华·泰勒在《原始文化》中定义文化时指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讲，是一个复合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人所习得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界定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能力和创造的成果”。它还指出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包括人类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能力、物质的和精神的全部产品。狭义的文化则指精神生产能力与精神产品，包括一切意识形态，有时专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和设施，以及世界观、政治思想、道德等与意识形态相关联的方面。

《辞海》词条定义：“文化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也有些学者从总体上理解，认为文化是人的内在要求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方式，是人类精神与物质活动的总称。它包括人的精神活动如心理和意识的活动，也包括人类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还有具体的生活方式等文化因素。

还有许多学者从主体活动角度来定义文化，认为文化的根本在于思维方式。美国人类学家鲁斯·本尼迪克特对文化的定义是“通过某个民族的活动而表现出来的一种思维和行为模式，一种使该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模式”。

此外，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又把文化理解为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包括人类为了控制自然的力量和汲取自然的宝藏以满足人类需要而获得的所有知识和能力；另一方面还包括人类为了调解那些可资利用的财富分配所必需的各种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文化既包含意识层面的制度、行为、审美观念和价值取向等内容，同时又包含了社会活动中的物质产品。

美国城市建筑学家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曾指出“城市文化归根到底是人

类文化的高级体现”。他认为：“如果说过去许多世纪中一些名都大邑，如巴比伦、罗马、雅典、巴格达、北京、巴黎和伦敦，成功地支配了各自国家的历史的话，那只是因为这些城市始终能够代表他们的民族和文化，并把其绝大部分流传给后代。”

吴良镛先生指出，广义的城市文化包括：文化的指导系统，主要指对区域、国家乃至世界产生影响的文化指挥功能、高级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社会知识系统，主要指具有知识生产和传播功能的科学文化教育基地以及具有培养创造力和恢复体力功能的文化娱乐、体育系统等多种内容。狭义的城市文化是指城市的文化环境，包括城市建筑文化环境的缔造及文化事业设施的建设等。

郑时龄先生认为，城市是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多元复合体，城市凝聚了人类的创造力和智慧，是人类文明和文化的积淀。

在全球城市文化一体化的趋势中，城市文化的多样化也日益凸现。这种多样化决定于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中多种文化要素的整合程度，也表现为不同城市中市民心理、习俗、行为、服饰，以及建筑、广场、城市格局、城市艺术风格等各个方面的差异，形成城市文化一体化趋势和异质性差异同时存在的演化进程。

不同的地域和民族，因其地域环境、社会类型、历史文化等存在差异，其城市文化也会有较大的差异；而同一国家、同一民族、同一地域的城市，其城市文化的差异相对较小，但仍然各不相同。这证明城市文化具有巨大的内涵和广阔无边的外延。

城市是人建造的，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人口、权力、文化、财富等在地球表面聚集的节点，是人类将物质、能量、信息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并赋予某种精神的聚集节点，是人类社会的延伸，也是人类文明的象征。城市文化具有以下特征：

(1) 城市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化的集中体现，城市正成为文化多样性、文化联系和文化创造力的最重要的空间。

(2) 城市文化对某一具体城市而言，是伴随其发展的一个过程，具有这座城市的种种特征（或称之为特色）。

(3) 由于文化的广义性，城市文化包含了城市从整体到局部、从社会到个体、从物质到精神的各个层面，城市中的一切均渗透着文化的氛围。

(4) 在城市中，人们遵循着该城市的行为范式、习俗、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表现为广义的城市文化传承。然而这种文化传承并不是不可更改的，在全球化和现代化的浪潮中，这种文化传承甚至是脆弱的。

(5) 对某一具体城市而言，城市文化的差异性、多样性、开放性、地域性等种种特有性质，是城市发展中最珍贵的和最值得保留、发扬的。这种特有性质与广义文化中的民族、地域、国家等种种文化基调相整合，形成城市文化传承的主流。

(6) 对某一具体城市而言，城市文化中特有的文化氛围和文化环境对城市中的人具有强烈的孕育作用，城市文化使该城市中的居住者形成一种特有的气质和行为方式。不同的城市具有不同的城市文化，其居民也具有不同的气质和行为方式。

(7) 城市文化不仅体现在城市市民的行为和意识上，而且体现在市民所创造的物质文明、社会文明和精神文明上，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构成各个城市不同的文化氛围、风度和特有的气质。

(8) 人是城市的灵魂，城市文化表现出城市特有的气质和风度。

1.2 城市设计概述

1.2.1 设计的含义

包豪斯现代设计大师蒙荷里·纳基（Moholy·Nagy）曾指出：“设计并不是对制品表面的装饰，而是以某一目的为基础，将社会的、人类的、经济的、技术的、艺术的、心理的、生理的多种因素综合起来，使其能纳入工业生产的轨道，对制品的这种构思和计划技术即设计。”可见设计并不局限于对物象外形的美化，而是有明确的功能目的的，设计的过程也是把这种功能目的转化到具体对象上去的过程。

设计是从人类设计技能的本质出发探讨设计活动规律的科学。目前，“设计”一词被广泛地应用到各领域，覆盖的范围非常广泛。正如美国工业设计家雷蒙德·罗维所述“从唇膏到机车”或今天的“从钢笔尖到宇宙联络船”的广大领域。

概括地讲，一般的设计过程有以下几个步骤：

(1) 问题的提出。进行设计活动就是要解决存在的问题。设计者首先要能够提出问题、发现问题，对问题的构成进行分析和把握，把问题分解，然后按其范畴进行分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2) 目标的建立。在确定设计目标阶段，必须制作要素相关表，这些要素包括人的要素、技术要素和环境要素。研究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建立出明确、具体的设计目标。目标建立以后，设计者应该围绕设计目标进行整体构想，这是一个艰苦的创造过程。要产生创造性的构想，需要设计者有一定的素质，如吸收力（观察和留意）、保持力（记忆和联想）、推进力（分析和判断）等。

(3) 分析与综合。所谓分析，即是阐明设计问题的要点，在要解决的问题中明确各种因素的层次，寻求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和可能的组合，以构成一个新的体系。所谓综合，即是整理设计的必要条件，制定设计要点，对照设计目标和要点，对分析得出的可能性方案进行思考。将要解决的设计问题与可能性方案相结合，寻求解决问题的新线索，提出新的设计轮廓，并做好下一阶段的设计构想。

(4) 设计的评价。通过设计评价把设计问题收敛到界定的限制之内，并从众多的设计方案中找出最佳的设计方案。

从问题的提出、目标的建立、分析与综合到设计评价是解决设计问题的重要步骤，也是按时间先后依次安排设计计划的科学方法，这一方法称为设计的程序。然而，以上几个步骤并非单一直线型的，实际上，随着设计工作的深入，每一个步骤作出的决策总是随着信息的获得不断地被修正，所以设计过程是一个决策——反馈——决策的循环过程。

1.2.2 城市设计的定义与性质

目前对城市设计概念的理解和表述多种多样，不同的专业有不同的认识。

例如王建国先生认为，城市设计意指人们为某特定的城市建设目标所进行的对城市外部空间和形体环境的设计和组织。正是城市设计塑造的这种空间和环境，形成了整个城市的艺术和生活格调，建立了城市的品质和特色。

而城市设计绝不仅仅是一种理论探索，它是从实践中发展总结而来，具有极高的实践意义，最终也要服务于实践。为了取得全面客观、真正具有实践意义的认识，需要吸取

广泛的信息来源。给出定义的人来自理论界、实践界、教育界，或者身兼数职，他们提出的城市设计概念有些是纯粹学术性的观点，有些是实践者从实际工作中总结得来的，还有些则是基于专业教育实践提出的带有学派色彩的见解。从这些概念、理论可以看到实践者对城市设计的不同见解，同时也可以看出在城市规划中考虑城市设计问题的必要性。

自1960年美国哈佛大学首次开设“城市设计”课程以来，教育界培养了大量的人才，活跃在理论和实践界，对于城市设计理论和实践领域都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在形形色色的定义中，没有一个是包罗万象并得到公允的，然而定义之间往往会展现出一定的类同和连续，可以一定程度地体现城市设计理论与实践的内在联系和专业认识上的发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观点：

（一）重视三维空间

作为近代“城市设计”理论的倡导者，E·沙里宁认为“城市设计是三维的空间组织艺术”，“基本上是一个建筑问题”，这种观点实际上体现了城市设计的传统渊源。从C·西特(C. Sitte)的《城市建设艺术》一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近代城市设计理论与传统建筑学和形态艺术之间一脉相承的关系。在近代城市设计兴起之初，设计师大多是继承传统建筑学和形态艺术的方法来设计、塑造现代城市的。

对城市设计注重三维空间的理解至今仍然具有典型性，丹下健三(Kenzo, Tange)1975年提出“城市设计是当建筑进一步城市化、城市空间更加丰富多样化时对人类新的空间秩序的一种创造”。在F·蒂勒兹收集到的城市设计的定义中还有“为人们在其中工作、生活、游憩的场所进行的三维设计，及其后续的维护和管理”、“一种重要桥梁，在详细的建筑或工程设计进行之前给二维总平面规划和抽象的规划概要赋予结构和现实性”，同样传达了早期城市设计的核心内容。在E·沙里宁给出城市设计定义后40多年，城市三维空间依旧是城市设计的主要对象。所不同的是，城市设计不再被看作是“建筑问题”，城市空间所包含的人类生活和社会的意义逐渐得到重视。

（二）偏于艺术处理

早期的城市设计主要被看作艺术的处理，前面提到的E·沙里宁的定义强调的就是对于城市空间的艺术处理。C·斯坦J(C. Stein)在1955年提到“城市设计是建立联系的艺术：联系建筑物与其他建筑物，建筑物与自然环境，以此服务于现代生活”。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在自己的教程中提出“城市设计是一种积极行动的社会艺术，它远不是简单地表达物质空间，而是承担着所有设计活动的各个方面”。英国建筑与建成环境委员会(Commission for Architecture & The Built Environment)则声称“城市设计是为人们创造场所的艺术。它包含场所作用的方式和例如社区安全、形象的问题。它关注人与场所之间、运动与城市形态、自然与建成肌理的关系，以及保证乡村、城镇和城市成功发展的途径”。

当学者们将城市设计作为艺术看待时，表现出的是对设计技巧和理想状态的追求，是偏重于环境结构及形态的完美性和生动性的创造。

（三）针对公共领域

在城市设计针对的空间范畴中，相当一部分学者更将城市设计的对象界定于城市的公共空间。F·蒂勒兹就主张城市设计是公共领域的物质设计。R·拉伊(R. T. Lai)认为“城

市设计是建筑形式与开放空间在社区环境中的合成”，强调的也是集中社区公共生活的开放空间，建筑形式只是作为开放空间的界面。

实际上，一定的边界的确是需要的。虽然早期对城市设计的理解是“很多建筑”，“建筑之间的空间”，强调小规模的城市空间，过于接近艺术领域和建筑学的思想方法，但是近年来一些过于宏观的定义又宽泛到与城市规划都没有了界限。对城市设计的理解仍应以公共空间的塑造为主，这样才可能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

（四）强调功能组织

作为现代城市规划的补充，城市设计必然从根本上关注城市的功能组织。最早在美国建筑师学会1965年组织编写的《城市设计：城镇的建筑学》中所提到的，“城市是由建筑和街道，交通和公共工程，劳动、居住、游憩和集会等活动系统所组成。把这些内容按功能和美学原则组织在一起，就是城市设计的本质”。1970年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教育委员会（Board of Education RIBA）在一份关于城市设计培训证书的报告中说明“城市设计的主要特征在于对构成环境的物质对象和人类活动的布置安排。城市设计所处理的空间和要素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外部的。城市设计关注新开发与现状城市形式的关系，同样关注社会、政治、经济需求和可用资源的关系，它还关心城市发展的不同运动形式的关系”。这个观点表明了城市设计与我们所理解的城市规划之间的某种相似性。K·林奇认为“城市设计是对于一个广阔地区内的活动和物体的总体空间布局”。1981年他仍然认为“城市设计的关键在于如何从空间安排上保证城市各种活动的交织，从城市空间结构上实现人类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之共存”。

（五）关注行为环境

20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60年代，以史密森夫妇为首的青年建筑师组织——十小组提出，城市社会中存在不同层次的人类关系，城市的形态必须从生活本身的结构中发展起来。因此，城市设计应当以人为主体，注重文脉，强调空间的环境个性，体现人类的行为方式。

A·拉普卜特（A. Rapoport）重视研究环境与行为表达，更进一步把城市设计定位在各种关系的组织，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空间、时间、意义和交流的组织，城市的形态应该建立在社会、文化、经济、技术、心理感受交织的基础上”。

使用者是城市空间活力和气氛的重要构成因素，城市设计必须考虑未来使用者的行为。当建成环境在使用中出现不尽如人意的情况时，设计者往往抱怨市民素质低下。但我们需要思考，城市设计本身是否应当考虑到使用者群体的素质、使用方式和可能的行为需求，从而在定位、设计和维护管理上预先组织空间、提供可能并预防问题。

（六）强调过程设计

张永和先生在《平常建筑》一文中说“建筑等于建造的材料、方法、过程和结果的总和”。可见，建筑设计是应该重视过程的。

随着专业的发展和成熟，城市设计更加注重与实践的衔接和在实践中的操作方式，因此，专业界开始把城市设计作为一种过程纳入城市发展的社会进程。不同流派的观点相互促进，不断发展，对城市设计的关注也从创造性的过程发展到集合科技信息的技术过程，到政策过程，甚至社会过程。

把城市设计作为政策过程，最有代表性的是J·巴奈特，他通过对纽约的具体研究和实践，提出城市设计政策过程的见解。“一个良好的城市设计绝非是设计者笔下浪漫花哨的图

表与模型，而是一连串都市行政的过程，城市形体必须通过这个连续决策的过程来塑造。可以说城市设计的结果就在过程之中渐渐体现出来，城市设计是一种公共政策的连续决策过程，这才是现代城市设计的真正含义”。

综上所述，随着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所发生的巨大的变化，城市设计的理论与实践也在不断适应着这种变化。但城市设计的定义、范围界定、内涵等，尚没有一个准确的理论。而城市设计对城市未来环境景观的塑造功能、城市设计的改进、优化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目的性却是不言而喻的。城市设计之所以难以有一个准确定义，是由于城市系统具有复杂性，作为开放的复杂巨系统的不可逆的演化过程，并且尚未有一个较为完善的学科体系。城市设计学的基本框架如图 1-4 所示。从城市设计与城市系统、城市空间环境、社会生活、城市居住者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城市设计应具有如下的定义：

城市设计是以城市物质形体和空间环境设计为形式，以城市社会生活场所设计为内容，以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城市环境质量、景观艺术水平为目标，以城市文化特色展示为特征的规划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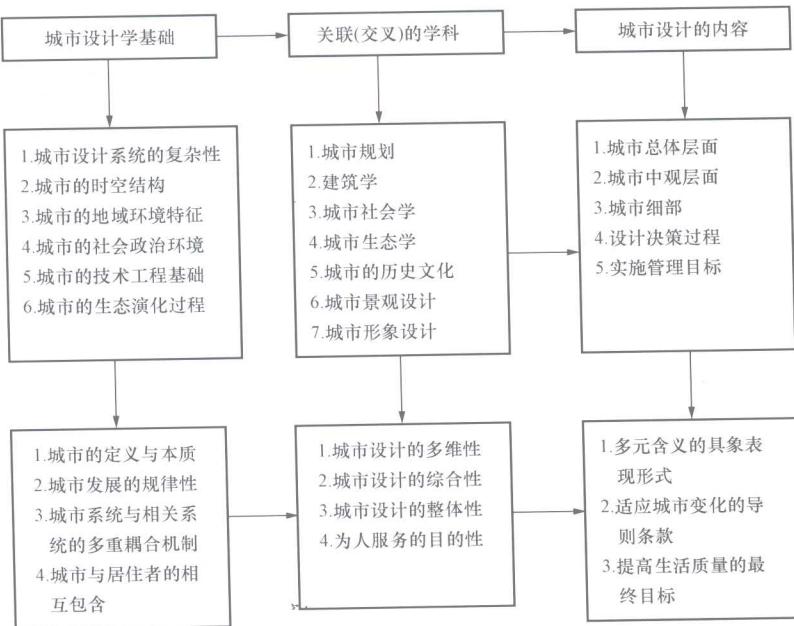


图 1-4 城市设计学基本框架

1.2.3 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

现代城市设计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型，即工程设计型和政策过程型。前者是以具体方案设计为成果，一般都以规模比较小、内容比较具体的地段为对象；后者则以政策引导为成果，一般是以规模范围较大的地区或整个城市为对象。通过政策、导引进行引导或控制。但无论哪一类，都要同时考虑物质空间和社会环境的协调（表 1-1）。

E·培根认为，城市设计的主要工作为：①城市或区域设计；②系统设计；③项目设计；④城市设计的要素和素材设计，包括空间、活动、序列、交通、表面、自然材料、种植、设施等。

表 1-1

总体城市设计内容举例

项目	旧金山城市设计	美国环境部编制的城市设计纲要	深圳市城市设计研究报告	唐山市总体城市设计	波士顿城市设计发展计划
内 容	1. 城市格局 • 地形 • 街道与道路 • 建筑及组群 2. 城市保护 • 自然区 • 历史建筑 • 街道建筑 3. 主要新建筑开发 • 视觉和谐 • 高度和体量 • 超大基地 4. 邻里环境 • 卫生和安全 • 邻里气氛 • 游憩的机会 • 视觉悦目	1. 城市格局 • 中心区与居住区 • 特别地区和核心区域 2. 城市设计政策 • 公共空间特色 • 运动系统 • 地形、边界、通道、边缘、节点、视景 3. 建筑设计政策 • 安全和保障 • 多样化 • 通达性 • 吸引人的功能 4. 文脉和地方特色 5. 环境敏感区域的开发 6. 设计表达 7. 公共艺术 8. 城市设计计划	1. 结构与形成 2. 道路与交通 3. 人口与密度 4. 高层建筑区域 5. 住区开发 6. 工业发展 7. 旅游开发 8. 广告管理 9. 景观与环境 • 绿化发展 • 污染防治 • 自然区保护 • 旅游与休闲开发	1. 城市景观与风貌 2. 开放空间系统 3. 主要功能区环境 4. 人文活动体系 5. 重点特色环境工程 6. 实施运作机制	1. 整体格局 • 路网形式 • 内城与外城 • 意象 2. 中心地区的格局 • 商业/交通/邻里 • 特别区域 • 中心的形式 3. 组织与机理 • 扩展/紧缩 • 空间机理 • 居住形式 • 系统与自助 4. 运动系统 • 交通/步行 • 旅游 5. 开放空间 • 开放空间的分布 • 开放空间的级别 6. 时间上的计划 • 发展速度 • 开发与更新的策略
成果	研究报告、执行政策	公共政策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设计图纸	

美国现代城市设计的内容分为三种设计，由于没有统一规定，所以各地成果的内容和形式、深度和广度都不相同：

(1) 开发设计 (development design)。这是城市设计初创性的内容，包括建筑综合体、交通设施和新镇建设等工程设计和政策引导等，其主要目标在于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在美国，这体现着私人开发和公共税收与就业的利益，城市设计的任务是通过这些开发项目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2) 社区设计 (community design)。20世纪60年代，这种类型是作为开发设计的对立面出现的，主要任务是在衰退的城市社区中发展，特别是协助低收入者改变居住条件。这种类型强调市民参与和社会调查。

(3) 保护设计 (conservation design)。高度的经济发展对城市环境的适居性带来消极影响，从而刺激了保护设计的发展。这种设计的目的是保护自然风貌、保护城市传统特色、提高环境质量。

主要成果有：①条例 (policy)，是城市设计的重要成果和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管理的框